

负责任报道与媒体特权免责的平衡
——论英国诽谤法中特权免责对我国的启示

王伟亮 著

传媒法研究丛书

主编
副主编

魏永征
张鸿霞
王四新
李丹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4007567

传媒法研究丛书

主编

魏永征

张鸿霞

D956.14
09

王伟亮 著

——论英国诽谤法中特权免责对我国的启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95159

D956.14
09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负责任报道与媒体特权免责的平衡：论英国诽谤法中特权免责对我国的启示 / 王伟亮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620-5151-0

I. ①负… II. ①王… III. ①诽谤罪—研究—英国②新闻报道—法规—研究—英国 IV. ①D956.144②D956.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4501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4.250
字 数 330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传媒法研究丛书编委会成员

- 主 编:** 魏永征 中国传媒大学媒体法规政策研究中心总顾问。
2003年起任中国传媒大学媒介法和政策专业博
士生导师,2010年起任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
播学院教授。
- 张鸿震**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副
教授,硕士生导师
- 副主编:** 王四新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科研副院长,博士
后,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李丹林**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主任,博
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 编 委:** 白 净 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王伟亮 大众报业集团,博士,高级经济师
匡敦校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副
教授,硕士生导师
- 魏晓阳**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后,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刘文杰**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副
教授
- 何 勇**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博士,副
教授
- 郑 宁**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博士
- 周 凯**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 韩新华**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
- 彭 珂** 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

传媒法研究丛书总序

传媒法，或称媒介法（Media Law），传统上作为大众媒介法或大众传播法（Mass Media Law or Mass Communication Law）的简称，是指规范大众传播活动和各类大众传播媒介的法，是调整大众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大众传播活动中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有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传媒法只是一个学术概念，世界各国除个别例外，并不存在这样一部法律或单独的法律部门。大众传播活动会涉及许多法律，这些法律规范涉及宪法的、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经济的各种法律部门，还具有成文法、判例法等多种法源。传媒法，从形态说，就是分布于各个法律部门、以各种法源呈现的有关大众传播活动和大众媒介的法律规范的集合体（法律群）。

我国对传媒法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发展和形成，我国大众媒介和大众传播活动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传媒法研究成为备受关注的一门学问。在一些高校，设置了培养传媒法人才的硕士、博士专业或方向，建立了传媒法的专门研究机构，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有的已经出版或发表。这些成果，有的对传媒法基本问题进行理论阐述，也有的就传媒法领域某些专题如大众传播与人格权、大众传播与司法等进行深入探讨，还有对各类媒体如报刊、电影、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制度进行专门研究，以及将我国传媒法与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我国台湾地区等实行其他法

律制度地区的比较研究，等等。足见传媒法研究具有十分广泛的领域。现在中国传媒大学张鸿霞博士组织并主编的“传媒法研究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据信是我国第一套以丛书形式出版的传媒法研究成果，对于推动传媒法研究深入开展，是很有意义的。

在当前，深入开展传媒法研究，具有多重的社会需要。

首先，是我国传媒体制改革、推进传媒法制建设的需要。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传媒法制是公认的薄弱环节，有关大众媒介的专门法都是行政法规及其以下的低位阶文件，有关大众传播领域的立法还不够完善，甚至还存在不同规范之间以及与国家法律体系整体之间不够统一和谐的情况。而我国正在进行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其中传媒体制改革、加强传播体系建设居于核心层面，随着传媒体制改革的深入，传媒法制需要进一步发展，需要实现体系化，这将会提出许多新的研究课题。

其次，是传播科技发展和大众传播形态变革的需要。新的传播科技开创了媒介融合的时代，深刻改变了大众传播的形态。以社会的信息传播管道而言，单一的有组织而且专业的大众媒介已经转变为专业的大众媒介和个人的自媒体并行互动的局面。如何建立一个既有活力又有规则、既能保障个人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又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新的传播秩序，这是世界面临的新课题，其中就包括新的传媒法制的探索和建设，我们理应对此作出贡献。

最后，是传媒业界和社会普及传媒法观念和知识的需要。传媒法的核心问题或者说总论性问题，就是维护表达自由、言论自由、信息自由与公共利益、他人利益的合理平衡。在我国由于历史和其他种种原因，传媒法观念尚待普及，这既表现为表达自由还缺乏道义上的优势，对它的限制带有太多的随意性，

同时不少人又不懂得用好表达权利，在表达中损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在自媒体环境中，人人都可以自由地传播信息和意见，在自由表达中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成为全社会的问题，人们呼吁应该对全社会进行媒介素养的培育，其中就包括传媒法观念和知识的培育。

所以，传媒法研究有很多工作要做，将会有更多成果问世。预祝这套丛书能够出版更多的传媒法研究佳作。

魏永征

中国传媒大学媒介法和政策研究中心顾问

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2012年6月14日于上海悉尼阳光

序言：媒体记者应成为学法用法的模范

改革攻坚期，矛盾多发期，社会转型期，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新情况新问题，说到底都是权利、利益调整问题。人人争权，人人维权，一戳就跳，都惹不起。怎么看？是好事，是进步。过去，人们的很多权利、利益有名无实，被侵犯只能吃哑巴亏。现在，种种权利、利益，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生态的，等等，越来越法治化、具体化，看得见摸得着了。人人争权，人人维权，有些乱，有些亢奋，是必然的。但是，过犹不及，过度就坏事。戾气、暴力、道德缺失、共识缺失等，莫不与此有关。

权利、利益，属于法律范畴。维权要依法，出牌要合规。你有你的理，我有我的理，必然无理；你搞你的一套，我搞我的一套，必然乱套。所以，人们常说，过去讲“半部论语治天下”，现在则应强调“一部宪法治天下”，要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的理念、一切以法律为准绳的理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法律至上”就是说法律在整个社会调控系统中具有最大权威和最高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服从法律，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当然包括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并且，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因其引导舆论的社会分工，在整个社会中，更不能拖“法治中国”的后腿，应带头学法、懂法、用法，以其昭昭使人昭昭。

面对转型期的种种新情况新问题，会看的看门道，不会看

的看热闹。会看不会看，最终标准或者依据是什么？法律。媒体记者首先得是懂法的明白人，看清门道，说清门道。这样，常挂在嘴边的“凝聚共识，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疏导情绪”才能落到实处。毕竟，凝聚共识、规范行为、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归根结底靠法治说话。其他东西，大都靠不住，或者只能是权宜之计，仅管一时之用。

不学法不懂法，却大谈“凝聚共识，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疏导情绪”，大谈“共同价值”、“共同意识”、“正能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这样的媒体记者，我们大可抱之一笑。笑过之后，我们还得深感可怕。摸不到门、找不着北，盲人骑瞎马，能把疑惑、矛盾中的人们引导到哪里去？又怎么能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现实是，法治意识淡薄，只会看热闹，满足于看热闹，可笑又可怕的媒体记者绝非少数，有违法理、以言代法、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新闻报道也绝不鲜见。

“法治中国”需要的是“法治媒体”。随着公众法治意识的提升，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加快，法治思维越来越成为媒体记者不可或缺的一种职业信仰，敬畏法律、依法办事越来越成为新闻从业的底线。“法商”欠缺，不仅政经新闻、热点报道会出问题，就是“鸡毛蒜皮”的民生新闻，搞不好也会掉到“法律陷阱”里去。而从当前的新闻实践来看，在新闻入职教育和新闻业务培训中，法治思维的培养和相关法律知识的研究，很是不够。就拿宪法来说，别说“研究”了，就是通读一遍宪法文本的编辑记者又有多少呢？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敬重懂法的媒体人；对媒体中的法学专家，更是格外敬重。王伟亮就是我很敬重的一位法学专家。他是我多年的同事，也是我法学方面的老师，工作中常有法律

疑难请教于他。2007年他师从魏永征先生，攻读博士学位，2010年博士毕业。《负责任报道与媒体特权免责的平衡》一书，即是他读博阶段潜心钻研的理论成果。名师出高徒，此言不虚。捧读书稿，获益匪浅，发现了很多过去想不到的问题，解开了很多过去想不通的疙瘩。欣喜之余，从字里行间，仿佛看到伟亮甘于寂寞、灯下苦读的清瘦身影，心中更是又多了一份敬重。

法治需要新闻，新闻更需要法治。新闻舆论，离不开法治思想来引领。媒体发展，必须靠法治环境来支撑。“法治媒体”需要更多伟亮博士这样的法学专家，期待新闻媒体里出现更多伟亮博士这样的法学专家。

荆成（《青年记者》主编）

2013年10月1日

目 录

传媒法研究丛书总序	1
序言：媒体记者应成为学法用法的模范	4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4
一、国外文献综述	4
二、国内文献综述	12
第三节 研究对象与概念界定	19
一、诽谤法中特权 (Privilege) 的含义与中文译法	19
二、Responsible Journalism 的术语含义与译法	26
三、本书研究的对象范围	27
四、本书研究的地域范围	31
第四节 研究方法 with 结构体系	35
一、研究方法	35
二、结构体系	38
第二章 基础理论	40
第一节 英国独特的历史与观念	40
一、独特的英国史——“英国模式”	40

二、经验主义	42
三、保守主义	45
第二节 英国法中的名誉权	49
一、名誉的偏重保护性	49
二、名誉的本质	52
三、名誉保护的基理	54
第三节 英国的表达自由	56
一、历史概览	56
二、《欧洲人权公约》和《1998 年人权法》中的 “表达自由”	62
三、英国所认可的保护表达自由的基理	70
第四节 英国诽谤法概述	74
一、简要历史	74
二、诽谤的成立要件	80
三、诽谤法中的抗辩事由	87
第五节 英国的负责任报道与媒体自律	92
一、新闻学中负责任报道的理念	92
二、媒体自律及与诽谤法的互动	95
第三章 “雷诺兹” 特权之前媒体特权免责的历史与制度 ——公正且准确的报道与特权免责之平衡	103
第一节 绝对特权	103
一、概述	103
二、媒体的绝对特权	105
第二节 普通法中的受约制特权	117
一、概述	117

二、“责任—利益”类型的受约制特权	121
三、“报道”类型的受约制特权	144
第三节 成文法中的受约制特权	162
一、早期单项法律	164
二、综合性法律	165
三、限制性法律	174
第四节 恶意与特权	177
一、概述	177
二、恶意在媒体特权中的特殊性	181
第四章 “雷诺兹”特权及后续适用——成为标准的 “负责任报道”与特权免责之平衡	185
第一节 “雷诺兹”特权判例	185
一、背景	185
二、案情简介	192
三、基理	195
四、判决逻辑	198
五、意义	208
六、未决之问题	211
第二节 “雷诺兹”特权判例的后续适用	219
一、对“雷诺兹”特权判例的遵从、“负责任报道” 标准的明确以及“恶意”之明确排除	220
二、对“雷诺兹”特权判例的发展——“中立报道 特权”的提出与完善	228
三、对“雷诺兹”特权判例的限制性理解与适用	241
四、对“雷诺兹”特权判例的重申	249

第五章 媒体特权免责的比较法观察	266
第一节 美国：受约制特权之终结?	266
一、概述	266
二、受约制特权之终结?	283
第二节 德国：“注意义务”之设定	292
一、概述	292
二、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之构成	294
三、一般人格权的形成	295
四、利益和法益权衡：“注意义务”之设定	299
五、关于举证责任	304
第三节 日本：“真实相当性”法理	307
一、概述	307
二、侵害名誉权责任的一般成立要件	309
三、“真实相当性”法理	311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合理查证”义务之确立	317
一、概述	317
二、“法释”509号确立之“合理查证义务”	323
三、台湾地区“最高法院”适用“实际恶意”原则 之争议	327
第五节 可比较性与共同理念	330
一、可比较性	330
二、共同理念	334
第六章 我国媒体侵犯名誉权之特权免责的现状、问题与 建议	342
第一节 现状	342

一、法律（含司法解释）规定	342
二、司法实践	350
三、负责任报道：理论与实践	362
第二节 问题与建议	365
一、法律层面	365
二、司法实践层面	384
三、负责任报道层面	390
结 语	397
附文：英国媒体特权免责的新近动向——英国 2011 年 诽谤法法案草案述评	402
参考文献	415
后 记	436
致 谢	438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自我国《民法通则》1987年实施以来,媒体侵犯名誉权案件始终是我国法律界和新闻界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之所以关注,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媒体侵犯名誉权案件集中反映出了表达自由与名誉权二者的冲突,而这二者对当今社会都极为重要。如何找到一个恰当的平衡点,不仅事关当事双方的权益,而且关乎社会的进步与和谐。

法律层面上,我国主要是通过民法中侵犯名誉权责任的相关规定来平衡这一问题。目前,侵犯名誉权责任构成的“四要件”是通说,且已由司法解释确定。^[1]然而,法院在裁判涉及

[1] 所谓“四要件”,即指“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这种“四要件”学说最初借鉴了苏联的民法理论,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实践,是我国民法学界所公认的侵权责任构成的通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8月7日施行)第7条中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对“四要件”通说予以了首次明确认可,并用以指导全国司法机关的侵权法审判实践。(杨立新:《侵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53~154页。)

报道失实这种最常见的媒体侵犯名誉权案件时^[1]，往往过于强调被告媒体的审核义务且对此没有合理限制，而原告则一般无须为自己所主张的“失实”提供任何附带证明义务。^[2]作为被告的媒体除了个别情况外^[3]，应提出报道系“真实”的证据，否则将面临不利的法律后果。在理论上，如何针对媒体侵犯名誉权的特性，从抗辩免责角度完善相应的免责事由，显得非常迫切。尤其是对普通法系中特权免责的相关问题，更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4]

媒体报道层面上，我国许多媒体的职业理念或停留在“喉舌论”的优位之上^[5]，或过于追逐商业利益^[6]，缺乏规范

[1]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8月7日施行）第7条中明确规定：“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司法解释将此单列为一种侵犯名誉权的行为，足见它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分量。

[2] 名誉侵权中的举证责任，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本书将在第五章中对此予以讨论，此处仅作为一种现象提出。

[3] “个别情况”主要就是指很少量的“特权”免责和“公正评论”免责的规定，前者主要见之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15日实施）第6条“客观准确报道国家机关公开的职权行为和公开的法律文书”免责，后者见之于第9条中以基本属实的事实为基础的“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免责，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8月7日实施）第8条中以基本真实的事实为基础的“撰写、发表批评性文章”免责。虽然“公正评论”的适用对象是“评论意见”，但仍需以“基本真实的事实”为基础。

[4] 徐迅：“中国媒体侵权法制亟待发展——建立在若干统计数据基础上的研究报告”，载徐迅主编《新闻（媒体）侵权研究新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7页。另参见林爱珊：《舆论监督与法律保障》，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3月版，第65页。

[5] 李兰青：“对‘喉舌论’的历史回顾与现实思考”，载《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5年第3期。

[6] 陈绚：《新闻道德与法规——对媒介行为规范的思考》，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6页。